|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9/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3**月**10**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独立审查各项建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 在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讨论“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报告”（文件CDIP/18/7）时，“要求秘书处在其下届会议上提供一份关于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的报告。还决定，就报告中所载的任何建议，成员国应在2017年2月28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来文。秘书处的报告应包括从成员国收到的呈文。”

. 据此，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秘书处就向其所提建议作出的答复，并载有收自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一份来文。

. 请CDIP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关于向WIPO秘书处所提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报告**

|  |  |  |
| --- | --- | --- |
| **建　议** | **对　象** | **秘书处答复** |
| **建议1**CDIP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 | CDIP |  |
| **建议2**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实施的未决问题。 | 成员国 |  |
| **建议3**WIPO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 | 秘书处 | 背　景根据成员国的指导并经其批准，WIPO已针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逐步采取了各项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开展内部协调，并在以下多个层面上向成员国提供信息：CDIP、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WIPO大会。2007年发展议程通过后不久，即设立了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作为CDIP的秘书处，旨在为落实CDIP的各项决定提供便利，并负责协调向委员会进行报告的工作。从内部来看，发展议程协调司对发展议程在WIPO各个部门落实工作的所有方面进行协调，包括WIPO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该司在主管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的直接监督和大力支持下，依据既定程序履行上述职责。为了推动CDIP的工作，秘书处编拟了多项报告，向委员会提供。这尤其包括：(1)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整个组织在推动发展议程目标方面开展的工作；(2)年度进展报告，提供关于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情况和“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的最新信息；(3)关于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审评报告；和(4)关于其他主题的报告，例如，根据委员会要求，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灵活性等提供的报告。发展议程已经被完全纳入产权组织的成果管理制（RBM）框架。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P&B）以及《计划绩效报告》（PPR）中，均载有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和主流化的全面信息。计划和预算中提供的信息涉及发展议程项目的预算，和按计划以及预期成果开列的发展支出概算。此外，从2015年开始，对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评估已经主流化，并充分纳入了《计划绩效报告》。大会在每届会议上都审议来自CDIP的报告。此外，根据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WIPO各机构要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各自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上述信息的详情已与审查组共享，审查组对产权组织的做法表示赞同，并建议继续下去。落实的可行性该项建议的落实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
| **建议4**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受益。 | CDIP |  |
| **建议5**WIPO应当考虑尽可能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载于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结果联系起来。可能会修改预期结果，也可能会列入新的预期结果，以确保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WIPO的工作这一进程更加有效、可持续。 | 秘书处 | 背　景自2010/11年以来，计划和预算明确提到了发展议程建议，为其31个计划下的落实工作提供指导。2012/13两年期首次为每个计划引入组织层面上的成果框架，对组织层面的预期成果作出具体贡献。因此，从计划规划的角度看，将其对预期成果所做贡献与指导其工作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相结合，提供了一个综合全面并有针对性的规划矩阵，而从单项计划的实质性特定角度看，则使发展议程建议与成果相关联。落实的可行性在秘书处看来，现行方法符合这项建议本来的意图。 |
| **建议6**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处理CDIP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 | 成员国CDIP |  |
| **建议7**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CDIP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项目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WIPO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 成员国CDIP秘书处 | 背　景审评报告中通常包含在落实发展议程项目时取得的教训的信息，可供设计和实施其他项目和活动时参考。然而，系统地整合这种信息的工具，例如数据库，并不存在。落实的可行性秘书处针对可能建立的数据库采取行动，取决于委员会关于本项建议前半部分的决定。 |
| **建议8**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WIPO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 CDIP秘书处 | 背　景就本项建议的第一部分而言，由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范围仅限于少数国家，这些项目的实施策略已针对每个受援国的需求量身定制。“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一阶段、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等项目，就是这方面的一些实例，它们在执行时都已按需调整，以满足各受益国的需求。这一点体现在相关的项目文件、进展报告和审评报告中。此外，可能需要指出，最近向委员会提交的大部分项目建议都在必要时，预设了遴选受益国的标准。这些标准包括某些先决条件，例如受益国存在必要的基础设施/机构/法律框架/专业水平等，以供利用。采用这种方法，是为了确保受援国具备必要的吸收能力，以便从项目中长期获益。审查报告列出了以下若干个吸收能力和已有专业知识促使其取得成功的项目：专业化数据库接入和支持、智能知识产权机构、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秘书处注意到这些实例。关于本项建议的第二部分，在实施项目时已酌情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别的实体进行了协调与合作。这方面的合作实例包括以下项目：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专业化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落实的可行性关于本项建议的第一部分，秘书处可以确保在未来的项目中部署并加强上述方法。本项建议的第二部分在实施时，可以针对需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别的实体进行协调与合作的项目。 |
| **建议9**WIPO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 成员国秘书处 | 背　景项目经理考虑聘用精通受援国社会经济情况的有见地的专家，他们在聘用专家时的一个原则是，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使本地专家和国际专家结成一队。本地专家有望给项目带来关于一国社会经济状况和优先事项的具体知识、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知识等。例如，以下项目就遵循了这一原则，可以从相关的项目文件、进展报告和审评报告中看出这点：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落实的可行性落实本项建议具有可行性。其中所反映的方法可以在未来的项目中进一步巩固。 |
| **建议10**秘书处提交给CDIP的进展报告应当包括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率的详细信息。应当避免将多个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负责。 | 秘书处 | 背　景关于本项建议的第一部分，目前，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人事费用和非人事费用的预算信息，也提供关于每个项目的项目实施率的信息。这些信息也纳入了成员国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进展报告以及计划和预算都公开提供。预算和实际支出的详细信息也在一个仅限成员国参与的平台上，按季度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本项建议的第二部分，可能需要指出，将同一个项目经理同时指派给不止一个项目的情况，在开始实施发展议程的时候出现过，并在CDIP第三届会议时出现，因为当时有大量项目获得通过。例如，文件CDIP/3/INF/2中载有九个发展议程项目供委员会批准[[1]](#footnote-1)。由于某些领域对专业知识有很大需求，在某些情况下，分配给一个项目经理的项目不止一个。但这种做法随着上述项目的完结已经停止。落实的可行性落实本项建议的第一部分是可行的。详细的财务信息可以写入随后供委员会审议的进展报告中。关于第二部分，已经解释过，没有将发展议程项目同时指派给同一个项目经理。秘书处可以确保将来落实本项建议。 |
| **建议11**应当落实到位一种机制，就载于审评报告中的经商定的建议和已主流化的发展议程项目结果进行报告。主流化进程应当与经批准的预期结果一致。 | 成员国秘书处 | 背　景关于本项建议的第一部分，委员会并非总是对发展议程项目审评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作出明确的决定。因此，秘书处已酌情在其与发展议程相关的项目和活动中落实了其中的若干建**‍**议。关于本项建议的第二部分，应当指出的是，随着成果管理制的采用，包括2014/15两年期采用注重成果的预算，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都与组织层面的预期成果挂钩。这意味着，已被纳入产权组织经常性工作的发展议程项目，会自动与原发展议程项目产生的同样成果挂钩。这确保了规划方法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值得注意的是，产权组织的所有成果管理制程序都由一整套企业资源规划（ERP）工具提供支持，这套工具的目的是加强组织成果框架中所有活动和资源之间的联系。落实的可行性在秘书处看来，现行方法符合这项建议本来的意图。 |
| **建议12**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 成员国秘书处 | 背　景秘书处采用了多种方法，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WIPO其他发展相关活动的信息。首先，发展议程在WIPO网站上有强劲的展示。一个专门的发展议程网页上提供的信息包括：发展议程通过的背景、45项建议、CDIP的成立、CDIP的各届会议和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各个项目的实施及其相关成果、其他资源和活动，还有一个“新消息”栏目。网站内容定期更新。秘书处还使用youtube.com和Twitter等社交媒体，宣传关于发展议程和CDIP的信息。例如，针对过去的几届会议，对委员会工作进行概括的的视频短片已发布在youtube.com上。WIPO也使用Twitter传播关于发展议程相关重大活动的信息，例如2016年4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Twitter还用来对CDIP的信息进行刷新。这里有必要提及的是，CDIP的活动以及上述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通过网播向所有人（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提供。已经提到，在关于上述国际会议的报告（文件CDIP/18/3）中，大约600人通过网播参加了会议。传播有关发展议程、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知识的一个重要渠道，是WIPO学院的培训内容，它整合了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的方面。2012年，发展议程问题以四种语文纳入知识产权概论课程，并以六种语文纳入四门高级课程之中。此外，在国家层面，各个发展议程项目及其成果都以明确或隐含的方式，自动传播关于发展议程的信息。以下举个关于后者的例子，在2016年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这一主题的CDIP项目背景下，WIPO和剑桥大学出版社共同出版了一本书，题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经济：隐形的创新引擎？”另一本类似的书是关于人才和创新的国际流动性——以CDIP的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为基础——已在2016年完成，预计将在本年度出版。落实的可行性落实本项建议具有可行性。秘书处希望委员会就如何加强发展议程宣传及其进一步落实工作提供指导。 |

[后接附件二]

B集团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报告”
（文件CDIP/18/7）中所载建议的来函

B集团赞赏该报告的结论：“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大体符合成员国、利益相关者和其他目标受益者的期望，专题项目方法对加速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甚为有用。”我们赞赏审查组所付出的努力，并注意到文件CDIP/18/7中所载报告的发现、结论和建议。本集团曾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指出，这些建议针对的是三组不同的“主体”：(1)各成员国；(2)CDIP；和(3)WIPO秘书处。有些建议所含要素不止针对上述一个主体。我们认为，对于针对成员国的那些建议或建议中的要素，成员国应与各自的首都审查并讨论这些建议，考虑什么样的行动适于在国家层面实施。对于针对CDIP的那些建议或建议中的要素，CDIP成员应审慎审查这些建议，并向CDIP提交提案供其审议。最后，对于那些针对WIPO秘书处的建议或建议中的要素，我们期待得到秘书处的评论意见。然后CDIP应当讨论这些评论意见，对于在委员会达成一致的建议，秘书处应采取行动，并就落实情况进行报告。按照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要求，为了向讨论提供信息并推动讨论，B集团就文件CDIP/18/7中所载的12项建议提出了以下评论意见（**字体加粗**）。

建议1

CDIP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B集团支持成员国就其在解决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方面的经验，交流各自的战略和最佳做法。此种交流应由成员国决定，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定期举行。**
* **B集团认为，“更高级别的辩论”系指在委员会层面，更加关注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2]](#footnote-2)。我们认为，在进行这些辩论时，如果来自首都的直接了解并参与这些新兴问题的专家也加入辩论，将会非常有用。**

建议2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实施的未决问题。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我们大力支持报告中的该项建议，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实施方面的未决问题必须得到解决。该报告在审查发现4中谈及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此外，结论2主张“发展议程的原则和目标通过CDIP和WIPO其他机构一直在指导着WIPO的工作”，结论3是CDIP在落实和监督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B集团认为，该报告清楚地表明，进一步将协调机制拓展到其他机构，对于实现发展议程建议来说，既不会有用，也没有必要。**
* **我们大力支持结束继续讨论协调机制的呼声，并注意到该报告在审查发现4的最后一段中的号召，即投入足够的时间“来讨论已完成并纳入主流的项目的可持续性”。**

建议3

**WIPO**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我们注意到，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和评价是非常重要的，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 **我们还注意到建议6和7中似乎也涉及这些问题。**

建议4

**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受益。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该建议涉及CDIP已经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在文件CDIP/18/7中所载的报告发布之后，B集团希望强调，CDIP在经过多年讨论之后终于达成一致，由秘书处就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活动提供年度报告。我们相信，这一做法将使委员会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 **我们还注意到该建议与建议1重复。**

建议5

**WIPO**应当考虑尽可能将发展议程建议与载于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结果联系起来。可能会修改预期结果，也可能会列入新的预期结果，以确保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WIPO的工作这一进程更加有效、可持**‍**续。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B集团不支持这项建议，因为发展议程建议提供的是战略性指导——已系统地融入WIPO工作的指导——而不提供需要考虑这样的建议在成果管理制中可行性的可衡量结‍果。**
* **我们在审查发现7中注意到，发展议程建议及其原则大多都已纳入计划和预算周期。此外，审查发现7强调，《计划绩效报告》（PPR）已经在每项计划之下包含一个章节，概述对落实发展议程的作用和贡献，并且发展议程已被纳入主流工作和进展概述之中。我们尤其注意到审查发现10：“提交给CDIP的定期进展报告充分证明秘书处积极参与推进了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该报告也向成员国提供了监测和监督这一落实工作的机会。”**
* **我们注意到，该报告没有指出2010年至2015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中的具体不足之处。不过，2016年至2020年中期战略计划确实纳入了发展议程战略、挑战和机遇，具体体现在战略目标三、五和六中。这样一来，2010年至2015年中期战略计划中的不足之处已得到解‍决。**
* **因此，B集团认为，审查发现和最新的中期战略计划清楚地表明，成员国已经具备必要的工具，来系统地监测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WIPO工作的情况，包括上文所概述的计划和战略规‍划。**

建议6

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处理CDIP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B集团支持采取多种模式，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进行自愿定期报‍告。**
* **我们也欢迎加大来自首都的专家参与力度的呼声，以便从他们的实际经验和专门知识中受‍益。**

建议7

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CDIP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项目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WIPO**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B集团支持鼓励成员国制定新项目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并重点强调这些提案应以国家需求为基础。**
* **B集团也欢迎由受益国就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B集团欢迎CDIP就系统地进行此种报告的最佳模式展开讨论，并指出数据库模式以前已显示出某些缺陷，并且成本不菲。**

建议8

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WIPO**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B集团注意到，在程序的每一阶段——从审议项目提案到项目的实施，适当考虑项目受益人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非常重要。**

建议9

**WIPO**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B集团完全支持WIPO在征聘时以才为先。**
* **由于该项建议的第二部分针对的是成员国，我们表示全面支持。然而，我们注意到，这一要素未要求委员会采取任何行动，并应当在国家层面予以处理。**

建议10

**秘书处**提交给CDIP的进展报告应当包括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率的详细信息。应当避免将多个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负责。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B集团总体上支持在对项目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报告时保持透明。但是，对于建议10，我们尚不清楚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哪些额外信息。关于建议的第二部分，B集团希望强调，评估项目经理的工作量是否适当，应由WIPO秘书处的主管工作人员逐案进‍行。**

建议11

应当落实到位一种机制，就载于审评报告中的经商定的建议和已主流化的发展议程项目结果进行报告。主流化进程应当与经批准的预期结果一致。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B集团不支持这一建议，因为它过于繁琐，适得其反。**
* **B集团继续支持本委员会行之有效的既定做法，在成员国讨论项目审评报告时，成员国就审评结果提出意见，由秘书处来决定审议这些结果和建议的最佳和最切实的方式，但不要逐一批准审评建议。逐一讨论并批准审评建议将使讨论变得旷日持久，效率低下，在我们看来，还将使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和/或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它还将拖延任何可能的改进，因为成员国可能无法就建议的确切措辞达成一致意见。**

建议12

**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B集团的评论意见**

* **对于采取何种手段以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B集团持开放态度，但根据建议6和7所采取的行动已涵盖该建议。**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有关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19552。 [↑](#footnote-ref-1)
2. 这种理解符合Gupta先生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供的解释。 [↑](#footnote-ref-2)